

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人）城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赛默威（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设备名称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粮食不完善粒 检测仪	GK6800-S	台	1	190000.00	190000.00	普票
合计	小写：¥190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二、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1、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至货款的95%。

1-2、剩余5%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付清。

2、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如有违约，供货方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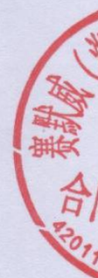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7x24小时热线：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及时响应，7x24小时热线：15207163249。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3-1、培训内容：由甲方指定；

3-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3-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外，则按合同总价每周 0.5 %承担违约金。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日历日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视为乙方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则按合同总价每周 0.5%承担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中途退货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非全新未拆封，未能通过最终用户验收的，或交付货物数量不足的，经甲方要求补足或更换后拒不履行或补足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最终用户验收的，甲方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行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在 15 日历日以内（含 15 日）的，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和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外，则按合同总价每周 0.5 %承担违约金。如超过 15 日历日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视为甲方中途退货，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 20 %的违约金。

6.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公开另一方商业秘密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本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间以及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撤销或者失效后持续有效。

7.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误工费等。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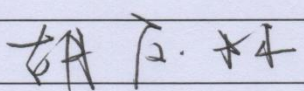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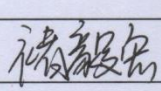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汉中。

4、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甲方名称（盖章）：城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名称（盖章）：赛默威（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一路中段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二期) 03 栋 5 层 2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036114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帐号：	帐号：127916777710901
税号：61072274863387A	税号：91420100MA7KRGWK6M

技术参数:

1.仪器设备功能: 按照国标要求快速检测粮食不完善粒总量及其分类各项含量; 检测小麦每粒都是 4 个相机 360 度逐粒全方位检测, 准确性有保证; 设备自带天平, 每个样能精准称重; 数据不管多长时间后期可随时追溯。

2.应用要求: 仪器适用于 GB/T 5494-2019《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LS/T6402-2017《粮油检验设备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及结果评价一般原则》。符合 ISO 7970 2021、ISO 19942 2018 国际标准。

3.主要技术: 仪器检测数据准确性、重复性、台间差符合国家标准方法 (GB/T 5494-2019) 测定结果。可实现自动检测多个粮食品种 (小麦、玉米), 实现一机多粮种, 一机多指标的全自动化检测。

4.工作环境: 电源: AC220V $\pm$ 10%, 50HZ

温度: 0-50℃

湿度: 不高于 90%

5.识别品种: 小麦 (白麦、红麦、混合麦)、玉米 (白玉米、黄玉米)。小麦不完善粒包括破损粒、病斑粒 (赤霉病粒、黑胚粒)、虫蚀粒、生芽粒、生霉粒、杂质; 玉米不完善粒, 包括破损粒、病斑粒、虫蚀粒、生芽粒、生霉粒、热损伤粒、霉变粒、杂质; 检测量: 小麦约 50g, 玉米约 100g。

6.识别准确率: 98%以上, 满足 LS/T 6402-2017 相关要求。小麦不完善粒重复性允差: 小于 0.5%, 玉米不完善粒重复性允差: 小于 1%。

7.运行噪音: 50-60db。

8.单个样品检测时间: 3-5 分钟。

9.人防技能: 配置打印功能, 实时打印带小类的数据结果, 数据防篡改。

10.整套仪器规格: 便携式, 移动方便。